

#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1)京73民终4450号

上诉人(一审被告):雲凌付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B座2层02-A515。

法定代表人:杨中国,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王蓉蓉,北京市紫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余佳馨,北京市紫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一审原告):陈娟,女,1977年12月1日出生,汉族,住四川省安县花菱镇竹园村004组。

上诉人雲凌付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雲凌付公司)与被上诉人陈娟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简称一审法院)作出的(2021)京0108民初19749号民事判决(简称一审判决),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雲凌付公司上诉请求:一、撤销一审判决,改判驳回陈娟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;二、判令陈娟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。事实与理由:一、双方是买卖购销合同关系,本案并非特许经营合同纠纷。二、双方从未约定过保证金金额,且陈娟从未向雲凌付公司支付过75



000 元的保证金，陈娟向雲凌付公司支付的 75 000 元为品牌合作费，并非保证金，一审法院判令雲凌付公司返还陈娟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。

陈娟二审答辩称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，审理程序合法。陈娟不同意雲凌付公司的上诉请求，请求驳回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。

陈娟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解除陈娟与雲凌付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《UE 渠道商合作协议》；2. 判令雲凌付公司立即退还陈娟保证金 75 000 元；3. 判令雲凌付公司立即退还陈娟支付的设备配件费 5402 元；4. 判令雲凌付公司退还陈娟支付物业点位费及押金共计 12 000 元；5. 诉讼费由雲凌付公司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陈娟与雲凌付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签订《UE 渠道商合作协议》，陈娟依约向雲凌付公司支付了保证金、物业点位费、押金及相应的设备配件费用。陈娟及朋友登巴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开始运营，但由于雲凌付公司提供的运营方案粗糙，客户服务滞后等原因，陈娟亏损严重，且雲凌付公司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，经营模式不成熟，缺乏“两店一年”的经营经验，涉案合同应予解除，雲凌付公司应退还陈娟支付的保证金、物业点位费等款项，故诉至法院。

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：



“UE 生鲜”商标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由雲凌付公司申请注册，2021 年 3 月 6 日初审公告，注册商品中包括自动售货机。

2020 年 11 月 11 日，陈娟（乙方）与雲凌付公司（甲方）签订《UE 渠道商合作协议》，合作期限一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，合同到期后提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签申请；合作地区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品牌合作费用 75 000 元；品牌合作保证金费用在本协议签订之时起即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（如已缴纳定金，则定金冲抵品牌合作保证金费用，如逾期未支付清尾款，则定金一概不予退还。）（保证金退还方式：乙方完成采购 100 台设备且全部落地经营则退还全部保证金。）。甲乙双方实行款到发货的购销方式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和一定的条件下，甲方授权乙方在签约区域内承接自动设备销售和运营业务。乙方按照甲方所制定的价格体系执行，并自行承担销售的费用；乙方经销权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甲方要求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后生效；甲方接到乙方订单后，即安排生产、发运，确保乙方所需超频的品种、数量，并保证产品按时到达；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机器发货，特殊情况（因产品结构性缺货、堵车、雨雪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或第三方责任，如物流等因素影响）除外；乙方应提前安排合理时间提交订单，保证甲方有足够时间安排生产交货；品牌渠道商甲方均已人民币（每台）：5980 元的价格为



乙方供货：甲方将对乙方本合同采购的无人生鲜售货柜进行一年保修，终生维护；乙方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，甲方即安排发货；订货方式：订货单中要注明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到货地点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；运输方式及费用：物流货运及快递，乙方承担所购产品的运费费用；用户在自动售货柜的消费款有第三方收取 6% 的手续费后到账；系统软件维护费每台 / 每天 2 元，设备流量卡每台每年 98 元；货物验收：乙方在接收甲方货物当日，应进行现场验收，如发现品种、数量与甲方所提供配送单不符、货物损坏或其他问题（包括袋箱及内容物）时，不予验收，并现场通知甲方，由甲方与物流单位协调解决后方可验收，乙方在货物到达三天内未签收，及签收未通知甲方货物问题的视为验收合格，甲方不在为后续的相关问题负责；甲方为乙方提供客服服务、服务客户以及用户做集中问题处理；甲方在 30 日之内辅助乙方收回运营成本，若未帮助乙方达到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保证金。

签约后，陈娟向雲凌付公司支付了保证金（技术服务费）

75 000 元和物业保证金 5000 元、设备配件费 5402 元、物业点位费 7000 元。

陈娟又提交了菜品进货部分单据、设备运费、雨棚搭建费等费用单据，雲凌付公司对此均不认可。

陈娟提交了果蔬机系统后台交易记录截图及统计表、机器撤



出小区视频以及撤场视频，雲凌付公司均不予认可。

2021年1月20日，陈娟向雲凌付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。

雲凌付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收到本案一审起诉材料。

上述事实，有陈娟提交的合作协议、商标查询截图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、解除通知书和本院的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：陈娟与雲凌付公司所订的定金合同，合作合同依法成立，应属有效，对此双方均应自觉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；雲凌付公司未依约在30日内辅助陈娟收回运营成本，行为显属违约，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，向陈娟返还保证金75 000元；该公司辩称否认违约，与事实不符，于法无据，一审法院不予采信；陈娟要求请求解除合作协议及雲凌付公司返还物业保证金、设备配件费、物业点位费等，证据不足，一审法院不予支持。

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，1999年施行的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一审法院作出判决：一、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雲凌付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返还陈娟75 0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陈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修订前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

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无异，故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：

陈娟与雲凌付公司所订的涉案合同依法成立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应属合法有效，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。

根据涉案合同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，一审判决将本案纠纷案由认定为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并无不当，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根据涉案合同约定，雲凌付公司应在 30 日内辅助陈娟收回运营成本，若未帮助陈娟达到，陈娟有权要求雲凌付公司退还保证金。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，雲凌付公司未依约在 30 日内辅助陈娟收回运营成本，行为显属违约，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，向陈娟返还保证金 75 000 元。雲凌付公司主张前述 75 000 元并非保证金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雲凌付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依法应予以维持。依照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决定》、2021 年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院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675 元，由雲凌付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刘义军 |
| 审 | 判 | 员 | 范米多 |
| 审 | 判 | 员 | 马兴芳 |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|
| 法 | 官 | 助 | 理 | 田 | 芬  |
| 书 | 记 | 员 |   | 刘 | 嘉兴 |

